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37  
8 October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12和93(a)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1011))

### 47/237. 国际家庭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决议，以表示联合国人民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 and 争取更大自由的决心，

忆及联合国有关人权和社会政策的主要文书以及有关的全球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都呼吁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帮助，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就业平等和分担父母责任是现代家庭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中，对家庭存有不同的概念，

同时意识到家庭是在基层一级对社会和与发展有关福利环境的强弱最为充分的反映，这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面、综合的方式，

认识到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各阶段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家庭对此进程的贡献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

强调庆祝1994年家庭年后国际社会将立即庆祝历史性的《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

93-54908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sup>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对秘书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家庭年初期和筹备阶段所作的周密协调、引人注目的努力以及为庆祝家庭年所取得的相当进展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家庭年已不断获得各级支持、筹备工作促进和加强了家庭年的实质性方向；
4. 赞扬为筹备家庭年的庆祝活动而作出的特别努力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尚未采取行动的组织，加强在筹备和庆祝家庭年中所作的努力，包括确定国家协调机构和制订国家行动纲领；
6. 欢迎由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家庭年秘书处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由中国、哥伦比亚、马耳他和突尼斯等国政府主办，在1993年为家庭年召开四次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政府的提议，即将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年研究中心隶属于联合国；<sup>2</sup>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由德国政府联合赞助、并于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人口增长和社会条件变化的社会影响，特别强调家庭方面”专家组会议的结果；<sup>3</sup>

<sup>1</sup> E/CN.5/1993/3。

<sup>2</sup> 同上，第30段。

<sup>3</sup> 见E/CN.5/1993/6。

9.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家庭年的筹备过程,包括将于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瓦莱塔举行一次题为“发起1994年国际家庭年:为个人和社会的福利加强家庭”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重大全球性活动,并呼吁有关各方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该项活动;

10. 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尤其是私营部门的捐助者慷慨响应向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捐助资源的呼吁表示特别的感谢;

11. 呼吁各有关政府和其他所有潜在捐助者向自愿基金认捐,尤其是在1993年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认捐会议上认捐,以便在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中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针对家庭的项目提供新的资金;

12. 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决策机关在其实质性授权范围内,为了世界所有家庭的利益,考虑家庭年及其后续行动的原则和目标;

13. 还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1994和1995年方案预算中,恰当地列入庆祝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的方案内容;

14. 决定利用其1993年12月初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次全会专门发起国际家庭年;

15. 还决定从1994年开始,每年的5月15日将作为国际家庭日加以庆祝;

16. 请人权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3或1994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根据其主要关心的领域审议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这项内容,并就人权、人口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提出具体的后续措施,因为上述问题与家庭问题是相互影响的,其中包括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会议侧重家庭问题的内容;

17. 又决定利用其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全会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活动

的实施工作,并将这些会议指定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将在恰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召开,并遵循大会的程序和惯例;

18. 呼吁会员国以及家庭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参与者将1994年突出将是在基层发挥作用的原则基础上有益于世界所有家庭为所有人寻求更好生活的一项特别活动,寻求在社会结构的最底层来解决问题;

19. 呼吁在大众媒介的大力参与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齐心协力地为家庭年开展一场促进和宣传运动;

20. 要求秘书长:

(a) 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国对值国际家庭年之际拟订一份家庭作用、责任和权利宣言的可取性的意见;

(b) 通过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重新划拨,规划充分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以便确保有效地庆祝家庭年和开展后续活动,使之与家庭年的重要原则和目标相称;

(c) 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通讯媒介,尤其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授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对家庭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增加散发有关该主题的材料;

(d) 报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庆祝家庭年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认为合适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21. 决定根据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家庭年问题。

1993年9月20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